

证券代码：833286

证券简称：海斯比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同意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快艇延长模块》（专利号：ZL202320307382.7）和《一种动力型浮桥系统》（专利号：ZL201821440379.8）提供连带责任质押担保。

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同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

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董事施军回避表决，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三楼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创业西路二号一号厂房三楼

注册资本：12,403.803 万元

主营业务：海上移动及固定平台的生产，中小型金属船舶制造、海洋构筑物建造；复合材料船艇与金属船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救助艇与救生、救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艇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复合材料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船用机器及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与维修（不含限制项目）；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项目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广告宣传、展览；文化、学术交流；船用电器及应急电源的组装；企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由物业租赁。

法定代表人：林伟东

实际控制人：林伟东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051 号

注册资本：5,600 万元

主营业务：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相关软件、仪器仪表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机械及模具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计及应用工程、公共安全工程和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产品、海洋信息产品、船用电子产品的生产与维修；防务船艇及关联产品技术开发、生产、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无人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锂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林伟东

实际控制人：林伟东

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施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九路 1 号雍华府 3 栋 7A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承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1）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2）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海斯比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1）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2）同意公司以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快艇延长模块》（专利号：ZL202320307382.7）和《一种动力型浮桥系统》（专利号：ZL201821440379.8）提供连带责任质押担保。

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斯比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提请审议如下事项：

- （1）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
- （2）同意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所需的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和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斯比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